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ST 昆机

编号：临 2016-06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房屋收储事项进展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布了《关于与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茨坝街道办事处签署《土地收储补偿协议》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均来函询问、查询相关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布了《关于回复上交所有关土地房屋收储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目前公司还在跟进香港交易所的问询事项，香港交易所关注的主要事项：关于与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茨坝街道办事处签署《土地收储补偿协议》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公告以及涉及的相关内容。公司获知香港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此次土地及房屋征收及两份补偿协议的安排属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由于“标的交易”为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的主要交易，公司必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规定，向股东发通函（该通函草稿须于刊登及寄发予股东前提交予香港联交所审批）及取得股东批准。

为此公司 延期股东大会，以安排就“标的交易”草拟股东通函呈交予香港联交所审批，并在香港联交所确认对股东通函草稿并无进一步意见后刊发通函予股东，再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标的交易」。

由于上述事项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规范要求，符合会计师审定标准，与事项相关的收益能否计入 2016 年度损益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